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員小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蔡麗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6日上午8時52分左右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與西環路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，不慎撞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薛佳錡所有、訴外人楊予馨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乙車受損。

原告因乙車受損，已理賠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16（工資8,300元＋零件10,138元＋烤漆8,978元）。茲因乙車自101年11月出廠，其中零件折舊計算後為1,014元，是被告就折舊計算後之修理費用18,292元（工資8,300元＋已折舊零件1,014元＋烤漆8,978元）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,292元（原請求27,416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具狀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身分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列印照片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車險理賠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件（部分為影本）為證，且未據被告到場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但書已明文規定，除非駕駛人能舉證證明其有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，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因駕駛車輛造成他人之損害，即依法推定車輛駕駛人有過失，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再者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之乙車既遭被告不法撞損，原告於理賠車主後，代位請求被告應給付修理費用18,292元，依上規定，即無不合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,2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員林簡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月美